

注册香港商标流程和指南

产品名称	注册香港商标流程和指南
公司名称	金九国际咨询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5层2601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10-56029770 13321144867

产品详情

注册香港商标流程和指南

注册香港商标说明如下：香港商标主管机构

香港原来就有独立的商标注册制度。香港知识产权署下设商标注册处，独立负责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及负责保存。

香港商标注册申请——

香港法律对商标申请人主体资格没有特殊要求，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均可申请商标注册，法律也没有规定商标申请人必须已对申请商标进行使用，申请人只要在申请注册时指出使用或拟使用即可。

申请人必须填妥相关的申请表格，连同商标样本及有关费用，一并提交商标注册处。香港也采用一标一类的申请授权制度，分类亦采用国际分类的42个大类。

可予注册的商标可以是图案、姓名、签署、文字、字体、数字、不同形状或颜色构成的标志，或以上项目的各种组合以及主体图形、地理名称。服务商标在香港也受保护，且零售服务的商标可以在香港申请。

在香港申请商标注册有一个特殊要求是，商标注册处有权规定申请人须在申请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所有申请手续。若申请人未能遵守该规定，可以被视为放弃申请。

商标审查及授权——

（一）A、B部注册制度与英国商标制度相同，香港的商标注册分为A部注册和B部注册。在A部注册的商标应在本质上或因长期广泛使用而具备显著性。如为以独特方式展现公司、个人或商号的名称，申请人或其前任的签名（以中文签署的除外）以及一个或多个创造字或词等。仅具备区别性的商标可获准在B部

注册。在B部注册的商标不及在A部注册的商标审查严格。

（二）审查及授权程序采取二次审查及司法监督制度。次审查决定受理的商标在A部还是在B部注册。申请人如同意商标注册处的意见，则注册处发出公告；若次审查决定不予注册或申请人不同意在B部注册，将引起第二次审查。申请人对注册处第二次审查决定仍不服的，可以上诉至法院。

对经次审查或第二次审查公告的商标，任何人都可对其提出异议，异议期为两个月，对未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予注册。